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9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6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王辛敏监事委托白建军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提名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提名刘进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刘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进女士，51岁，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监事，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刘女士2004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及中国再保险公司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毕业，2008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进女士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刘进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李晓玲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提名李晓玲女士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李晓玲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李晓玲女士，58岁，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监事。李女士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财政部预算司副巡视员，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李女士是高级经济师，2003年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李晓玲女士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李晓玲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

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白建军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提名白建军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白建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白建军先生，60岁，自2013年6月出任监事。白先生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日本新泻大学任客座教授，1990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美国纽约大学任客座研究员。白先生1987年7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白建军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

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白建军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9日